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對本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以下為有關「環球系列」及「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環球系列」包括環球投資計劃及環球投資整付計劃。「財智之選系列」包括財智之選投資萬用壽險計劃、財智之選靈活投資計劃、財智之選靈活創富投資計劃、財智之選多元投資計劃及財智之選創富投資計劃。(統稱為「計劃」)

終止投資選擇

-美國萬通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多元化 Alpha Plus 基金 "AH" 股(MSDAU)(「投資選擇」)

根據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的董事會之通知，他們已決定由2017年8月31日(「生效日期」)起從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撤回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多元化Alpha Plus基金」(「相關基金」)於的認可，原因為其有意(須待接獲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的盧森堡監管機構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的監管批准方可作實)將相關基金與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另一子基金(「接收子基金」)合併，而接收子基金目前並未獲證監會認可，亦不會於生效日期後尋求證監會認可。

相關基金的管理公司將承擔法律、顧問及行政費用以及與籌備及完成撤回認可相關的所有其他開支，估計約為 15,000 美元至 25,000 美元。

隨着相關基金的撤回認可，以下安排將適用於投資選擇:

終止投資選擇

根據計劃的個別保單條款內“終止投資選擇”或“取消投資基金”之條款部份，投資選擇將於生效日期起被終止。

停止新認購/新保費分配/轉入申請

由本通告日期起，投資選擇不再接受任何新認購/新保費分配/轉入的申請。然而，此限制不適用於根據現時定期保費分配比率指示作出的認購。

更改現時定期保費分配比率

若閣下就投資選擇有現時定期保費分配比率，閣下可於 2017 年 8 月 29 日(即生效日期前兩個工作日)下午 5:30 前(或下午 7 時前透過網上系統)(「截止期限」)，作更改到計劃內的其他投資選擇的申請，而毋須繳交任何費用。不然，如本公司於截止期限前未能收到閣下之更改指示，閣下就投資選擇的現時定期保費分配比率將於 2017 年 8 月 29 日(即生效日期前兩個工作日)完結前自動更改至「美國萬通施羅德金融市場基金」。

投資選擇現有名義上之單位的轉換

若閣下現時持有投資選擇之名義上之單位，閣下可於截止期限前，作轉換到計劃內的其他投資選擇的申請，而毋須繳交任何費用。不然，如本公司於截止期限前未能收到閣下之轉換指示，閣下就投資選擇所持有之名義上之單位將於 2017 年 8 月 30 日(即生效日期前一個工作日)，自動轉換至「美國萬通施羅德金融市場基金」。

閣下可以「調動保單價值/賬戶價值申請書(A15)」辦理有關更改現時定期保費分配比率及轉換投資選擇現有名義上之單位的申請。如閣下已申請網上保單服務，閣下亦可透過網上系統(www.massmutualasia.com)辦理有關申請。

有關終止投資選擇的所有相關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有關「美國萬通施羅德金融市場基金」(SCHDU)的資料，請參照如下：

資產類別：	貨幣市場
相應相關基金名稱：	施羅德金融市場基金
相關基金的基金經理：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選擇貨幣：	美元
相關基金貨幣：	港元
投資選擇的交易日：	獲批核的投資選擇名義上之單位之買賣申請的交易日為申請獲批核後的第三個估值日。
相關基金的目標及投資策略：	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為為小投資者提供一個投資媒介，使該等投資者得以從備受管理的短期金融市場投資組合中賺取高息，除高度安全外，更可隨時套現。經理人的政策為投資於多類型銀行存款、具規模的公司的商業票據及其他金融市場票據。投資將限於12個月內到期之港元存款和港元證券，投資組合的平均存款期不超過90天。
相關基金的經理人費：	每年為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 0.25%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計劃及計劃內提供的投資選擇 (包括風險因素及收費) 之詳情，請參閱計劃及相關基金的銷售文件。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 - 香港 (852) 2533 5555 / 澳門 (853) 2832 2622。

閣下可向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索取由本公司提供的相關基金的有關銷售文件及股東通知書，或登入本公司之網頁 (www.massmutualasia.com)，以詳細參閱關於上述更改詳情之有關文件。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如有疑問，敬請尋求專業意見。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註冊辦事處：6B,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R.C.S. Luxembourg: B 29192
(「本公司」)

**致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多元化 ALPHA PLUS 基金（「子基金」）股東的通知**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致各股東：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 閣下有關撤回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子基金的認可之事宜，該撤回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本通知描述撤回認可的影響。 閣下如對本通知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聯絡 閣下的財務顧問。撤回認可或會影響 閣下的稅務狀況。股東應聯絡其稅務顧問，以尋求有關撤回認可的具體稅務意見。

本通知裡所採用並無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司說明書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1. 撤回認可的背景及理據

董事會已決定由生效日期起從香港證監會撤回子基金於香港的認可，原因為其有意（須待接獲本公司的盧森堡監管機構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的監管批准方可作實）將子基金與本公司另一子基金（「**接收子基金**」）合併，而接收子基金目前並未獲證監會認可，亦不會於生效日期後尋求證監會認可（「**建議合併**」）。

建議合併的暫定完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建議合併完成後，子基金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將轉移至接收子基金，而子基金將不再存在，並在不進行清盤的情況下解散。本公司不會為批准建議合併而召開股東大會，股東亦無須就建議合併投票。持有子基金股份的股東將於建議合併的完成日期根據相關股份互換率自動獲發行接收子基金的相關股份，以轉換其子基金股份。於獲得適當的監管批准後，於撤回認可的生效日期後仍然持有子基金的股東將隨即獲另行通知建議合併的進一步詳情。接收子基金的股份不得向香港公眾發售。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子基金的基金規模約為 1,604,017,992 歐元（相當於 1,747,611,921 美元）。子基金並無未分攤前期開支。

2. 撤回認可對子基金股東的影響

股東應注意子基金已由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起停止向香港公眾發售。

撤回證監會對子基金的認可後，子基金將不再受證監會監管，亦不再受香港有關認可基金的監管規定所規管。

然而，於生效日期後，子基金將於其建議合併入接收子基金之前繼續存在。除撤回子基金於香港的認可及建議合併外，子基金的主要特點（包括子基金的營運方式、收費水平、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風險狀況）、營運及行政安排並無其他變動，投資經理將繼續按照子基金的組織成立

文件及發售文件管理子基金。於盧森堡監督子基金的主管機關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將繼續監管子基金。香港股東所擁有股份的附帶權利於撤回子基金在香港的認可後將維持不變。

此外，由本通知日期起，香港投資者現時管有的任何針對子基金的發售文件及其他產品文件（包括子基金的產品主要內容及有關子基金的推廣材料）只應留作個人用途，不應向香港公眾傳閱。

3. 子基金股東的權利

由本通知日期起，子基金股東可選擇(i)不採取任何行動並繼續持有子基金股份，惟子基金由生效日期起於香港將不再獲證監會認可；或(ii)直至生效日期之前，根據本公司香港發售文件的條文要求按適用資產淨值贖回其股份或轉換為本公司另一證監會認可子基金的同一或另一股份類別的股份，費用全免（任何適用或有遞延認購費用及中介機構收取的任何交易費用除外）。¹

4. 撤回認可的費用

管理公司將承擔法律、顧問及行政費用以及與籌備及完成撤回認可相關的所有其他開支，估計約為 15,000 美元至 25,000 美元。

5. 稅項

撤回子基金認可或會對股東造成稅務後果。一般而言，股東無須就贖回或轉換任何股份所實現的資本增值繳納任何香港稅項。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以了解撤回認可對其個人稅務地位造成的後果。

一般事項

閣下如對此事有任何疑問，敬請聯絡 閣下的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知所用之詞彙均具有本公司現行說明書所界定之含義。

董事會願對本通知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香港居民如欲索取更多資料，敬請聯絡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 1 號環球貿易廣場 41 樓，或致電(852) 2848 6632。

經修訂的香港發售文件（包括本公司說明書）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海外代表的辦事處免費向投資者提供。

閣下如對上述各項有任何疑問或疑慮，敬請聯絡本公司於盧森堡的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 閣下司法管轄區的代表。 閣下應自行了解上述各項於 閣下公民身份所屬、居留或原籍國家的稅務後果，並在適當情況下尋求意見。

董事會

謹啟

¹ 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同對產品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產品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於轉換至本公司其他證監會認可子基金前，請確保 閣下已細閱並了解本公司相關香港發售文件所述，並為證監會認可子基金適用的投資目標、政策、風險因素、收費及其他資料。